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5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P.10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1/CMP.8号决定，

注意到9/CMP.1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1.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在2006-2014年期间取得的成绩，包括548个第1轨项目、¹ 51个第2轨项目、² 5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为《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产生的减排量发放的8.56亿减排量单位；

¹ 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23段。

²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30至45段。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³和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情况，特别是：

(a) 关于从现有的联合执行指南向订正的联合执行指南过渡的更多建议，这些建议是对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补充；

(b) 在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取得一致的联合执行认证系统方面的建议和进展报告；

3. 重申关注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并确保该机制继续成功运作，以协助作出第 1/CMP.8 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协议》附件 B 第三列所定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兑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第二承诺期的承诺；

4.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审查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联合执行指南⁴的工作；

5. 请秘书处顾及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各自任务的前提下，就通过学习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教训帮助联合执行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机会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审议；

6. 请缔约方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示例，说明东道国为联合执行项目设计的、有助于东道国实现《京都议定书》之下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自愿技术方针；

7.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整合成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8.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提交详细的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9. 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确保具备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供缔约方使用机制，至少直至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承诺期承诺的额外时期结束，并保持对联合执行计划的审查，同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的运作。

³ FCCC/KP/CMP/2014/4。

⁴ 见 FCCC/SBI/2014/L.34 号文件。